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何晓飞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